

J.L. 等人狀告紐約市教育局以及其他人士， 17-CV-7150 (WHP) (KHP)

關於可能披露學生記錄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這是來自美國地方法院的一則信息，內容涉及在訴訟中披露可能包含有關您子女的資訊的文件。

下列網站有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語、韓文、俄文和烏爾都語的翻譯版：<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special-education>。

該訴訟案的性質

在「J.L.狀告紐約市教育局」的訴訟案中，原告是三名殘障學生及其家長。原告聲稱，紐約市教育局侵犯了其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所享有的權利，因為在向他們提供協調的護理、交通和行李搬運服務過程中存在系統性的延誤，而所有這些服務都是這些學生上學所需要的。紐約市教育局否認了這些指控。

原告由紐約兒童維權組織（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https://www.advocatesforchildren.org/>，(866) 427-6033）和 GT 律師事務所（Greenberg Traurig, LLP, <https://www.gtlaw.com/en>）代表。

索取文件

作為該訴訟的一部分，原告要求紐約市教育局出具可能包含涉及學生（包括您的子女）的受保護個人資訊的某些文件。所要求的文件的某些例子包括家長對護理服務、行李搬運服務和/或交通服務特別照顧（如在校車上配備一名護士）的申請。如果您目前或以前是一名學生，或是一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且曾在**2015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期間獲得過或申請過護士服務、行李搬運服務和/或交通服務特別照顧**，您的記錄或您的子女的記錄可能會被出具。

如果紐約市教育局出具您或您的子女的記錄，則這些記錄將保密，而且只有**雙方**的律師、他們的專家和法庭可以看到這些記錄。雙方已簽訂法院命令的保密協議，這意味著不會將任何學生的記錄披露給公眾或任何其他學生或家長。

學生受保密權利

您有機會反對出具任何在本案中涉及您或您的子女的文件。保護學生記錄之隱私的聯邦法有：《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 FERPA），20 U.S.C. § 1232g(b) 和 34 C.F.R. § 99.31(a)(9)(ii), 以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 § 1400, *et seq.*。這些法律允許根據法庭的法令透露這些記錄，只要學區在透露前作出合理的努力通知學生和家長，以及提供給他們反對將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記錄披露的機會。

如果在通知之後，家長和/或學生表示反對，則仍可出具這些文件，但是受保護的個人資訊將被剔除，以使原告的律師無法看到這些資訊。受保護的個人資訊包括：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婚前姓）；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以及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如何反對

本通知並不影響您在與紐約市教育局存在異議的任何其他事項中您或您的子女的任何權利。

您可以隨時反對披露您或您子女的記錄。如果您有律師或維權人士協助您，則您最好與律師討論本通知。

如果您不反對披露上述資訊，則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如果您反對將上面所說明的資訊予以披露，則您必須： 填寫本通知所附的「反對披露學生資訊和記錄（個案號碼 17-CV-7150）」（Objection to Disclosure of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Case No. 17-CV-7150）表格（也可在網址 <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help> 找到該表格），並且 (1) 將其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法院（Parker_NYSDChambers@nysd.uscourts.gov），郵件中註明「密封存檔」（file under seal）（將您的反對保密）這一要求，或者 (2) 按照下列地址將其郵寄到法院：

The Honorable Katharine H. Parker
c/o Clerk of the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Attn: DOCUMENT FILED UNDER SEAL

法院必須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到所有的反對。

不要打電話給法院。法院將不接聽關於這一事項的電話。

如果您希望獲取關於如何反對將您子女的記錄（如果你已經超過 18 歲，則是你自己的記錄）予以披露的更多資訊，或者您需要這份通知的翻譯件，請瀏覽：
[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special-education。](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special-education)

如果您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仍未遞交一份反對表格，則您將被認定放棄了反對披露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學生資訊和記錄的權利。如果您反對，法院將把您的反對記錄保密（「密封」）。

密封存檔

反對披露學生資訊和記錄

我是一名家長、監護人或年滿十八（18）歲的成年學生。

我已閱讀並理解「關於可能披露學生記錄的通知」。

我反對披露紐約市教育局掌握的且與「J.L.等人狀告紐約市教育局以及其他人」的訴訟案相關的文件中包含的教育記錄和受保護個人資訊¹，該案件由紐約南區法院受理，個案號碼是 17-CV-7150 (WHP) (KHP)：

請清楚寫出。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出生日期： _____

學生身分證號碼： _____

最後就讀學校：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成年學生/前學生的簽名

本份表格必須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一種遞交：(1)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Parker_NYSDChambers@nysd.uscourts.gov，並在郵件中註明「密封存檔」(file under seal) 的要求，或(2) 郵寄到：

The Honorable Katharine H. Parker
c/o Clerk of the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Attn: DOCUMENT FILED UNDER SEAL

法院必須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到這份反對表格。

¹ 「受保護個人資訊」(Prot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 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婚前姓氏）；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以及出生日期和出生地。